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0〕2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征求人民群众意见 工作的情况报告

晋城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民政部《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0〕45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电〔2020〕15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就我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广泛征求党内外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的意见。现将汇总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过程与范围

自我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开展以来，县乡通过发放征求意见稿、县政府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乡镇党政联席会议等方式，充分征求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以及各村（社区）村（居）民、老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共发放征求意见稿 90 余份，网站社会公众参与 1 万余人，均表示同意此次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意见。

二、社会公众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服务群众方面：子女上学、经商就业、看病就医等方面出现新的问题。

交通出行方面：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后，偏远地区村民办事成本会提高。

基层管理方面：基层管理难度加大。

单位建制方面：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要做好国有资产交接，避免出现国有资产的流失；国有资产和债务债权问题应按规定进行交接。

机构增减方面：行政区划调整后机构减设容易造成治安防控管理不到位。

地名管理方面：更名问题。

三、对意见建议的处理情况

（一）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后，将樊村河乡并入龙港镇，将苏

庄乡并入郑庄镇，两地公共设施资源实现共享，行政管理成本降低，能够进一步提升为群众服务的水平，有利于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提高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基础性服务群众功能，加快我县城镇化建设步伐。

（二）综合考虑撤并乡镇的实际情况，此次乡级区划调整后能更方便地服务人民，稳步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三）在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将摸清家底，做好清产核资和移交工作。交接流程将严格按照谁负责、谁签字、谁承担责任的原则进行，履行好交接手续。

（四）行政区划调整后将进一步加强医疗资源合理分配，方便当地群众就医。

（五）此次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不涉及地名更名问题。

通过征求人民群众意见，从多方面综合情况显示，人民群众同意我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方案。此次行政区域的调整，符合省、市的要求，也顺应民心，将为我县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特此报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